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 僅供識別

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已包含的修訂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已包含 下列決議案:-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d)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e)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有關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有關股本重組及修訂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 案;
- (g)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特別決議案;
- (h)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有關修訂認股權證之文據的特別決議案;
- (i) 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
- (j)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有關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表格編號:2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為「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 本公司股東之責任僅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如有)為限。 1.
-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2..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居民身份 (是 / 否)	國籍	所認購 股份數目
James M. Keye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Ruby L. Rawlins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Judith Morgan-Swa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Stacy L. Robinson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股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的本公司有關股份 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遵守本公司之董事、臨時 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作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 3.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
-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之土地,惟總計不得超過,包括以下地塊 不適用
- *5.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 *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藉增設99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港元。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十三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i)藉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及(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藉增設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75,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的股份;(ii)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及面值由每股0.25港元減少至每股0.1港元;(iii)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未發行的合併股份拆細為二點五(2.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及(iv)藉增設224,739,645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2.526.036港元恢復至75,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藉增設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75,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藉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一
 - (i) 作為一間控股公司開展業務,並收購及持有任何公司、法團或企業(不 論其性質及不論其成立或開展業務的地點)所發行或擔保之任何類別股 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 權國家、政府部門、信託、地方機關或其他公眾團體(不論在百慕達或 其他地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 及其他證券,以及在可能認為適宜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之任何投資;
 - (ii) 透過認購、聯合參與、招標、購買、交換或其他方式收購前段所述之任 何有關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上述有關股份及 其他證券,並為其認購提供擔保以及行使及執行其所有權所賦予或其附 帶之所有權利及權力;

- (iii) 協調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或成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屬關係(按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別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之公司(不論其註冊成立的地點)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或在財政部部長事先書面批准下,現時或此後註冊成立或收購之本公司可能為或可能成為有關聯之任何公司或多間公司之行政、政策、管理、監督、監控、研究、規劃、貿易以及任何及所有其他活動;及
- (iv) 包含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件二第(b)至(n)及(p)至(u)段所載。

7. 本公司具有下列權力一

- (a) 以任何貨幣或多種貨幣借入及籌集款項,及就任何事項的任何債項或債務作出抵押或解除抵押及尤其是(在無損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對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以抵押或押記方式作出,或藉增設及發行證券而行事;
- (b)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有代價)無論以個人責任或以抵押或押記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本公司未催繳股本或以兩種有關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就履行任何責任或承擔及償還或支付任何人士(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包括當時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任何公司)之本金及與任何證券或負債有關之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 (c) 接納、提取、作出、設立、發行、簽立、貼現、背書、議付匯票、承兑票據以及其他文據及證券(無論是否議付或其他方式處理);
- (d)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收租、分佔溢利、使用費或其他、授出許可證、地役權、選擇權、地役及其他權利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換取任何代價,尤其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任何證券;
- (e)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得現金,或以作為支付任何由本公司購買或 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的付款 或部份付款,或作為任何責任或款項(即使低於有關證券的面值)的抵押 品或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 (f) 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與任何該等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前身公司之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及向任何與其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以及其服務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有利之其他人士,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向任何與其有關係、有關連或依賴的有關人士授出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死亡撫卹金)以設立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或在成立的過程中給予支持或援助及就保險或其他類似安排付款,以令有關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之利益;以及就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或其成員利益之目的或就任何國家、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而進行認購、作出擔保或支付費用;
- (g) 在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之條文規限下,發行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及
- (h)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之條文,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經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已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經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九日認購。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遵守任何法例或其章程大綱的條文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 1. 就其業務或可能增加其任何財產或權利的價值或以盈利方式令該等財產或權 利開展或方便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
- 2. 收購或承擔所經營業務為公司獲授權經營者的任何人士名下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批授許可、銷售、出讓 或出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公式、許可證、發明、工序、特殊標誌 及類似權利;
- 4. 建立夥伴關係或達成任何安排,以與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或進行、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的業務或交易的任何人士,進行利潤分享、結合利益、合作、合資經營、互惠特許經營或其他安排;
- 5. 取得、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目的與公司全部或部份宗旨相似的任何其他法 人團體或進行任何可予進行以令公司受惠的業務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證 券;
- 6. 在第96條的規限下,向任何僱員、與公司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為公司擬進 行交易的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提供貸款;
- 7. 通過授出、立法的成文法則、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方式申請、取得或收購、行使、進行及享有任何政府或機關、任何法人團體或其他公共機構可能有權授出的任何特許、許可證、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繳付使上述各項生效所需的款項或為使上述各項生效而給予援助及作出供款;以及承擔任何連帶的負債或責任;
- 8. 為公司或其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或前僱員的受贍養者或親屬的 利益設立及支持或協助設立及支持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以及給予退休 金及補助,及支付保費或為本段所述類似目的供款,以及為慈善、仁愛、教 育或宗教目的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實用目的而認捐款項或擔保付 款;
-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任何財產及負債或為達成可令公司受惠之任何其他目的而 創立任何公司;

- 10. 購買、租賃、透過交換取得、僱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因業務所需而認為 必要或恰當的任何個人財產、權利或特權;
- 11. 因應目的之需要或方便而興建、維持、更改、裝修及拆卸任何建築物或工程;
- 12. 在百慕達以租約或租賃協議形式取得土地,為期不超過21年(即就公司業務目的而「真正」需要的土地),以及在部長按其酌情授出的同意下,以類似的年期透過租約或租賃協議在百慕達取得土地,以向其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康樂設施,並當不再就上述目的而需要有關土地時,終止或轉讓該租約或租賃協議;
- 13. 除在公司註冊成立時適用的公司法或章程大綱另有明確規定(如有)並受此項公司法所限下,各公司有權透過按揭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以公司的資金投資任何形式的土地財產或個人財產,以及按公司不時決定而出售、交換、修訂或處置有關按揭;
- 14. 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制任何可提高公司利益的道路、 車道、電車軌道、分支或旁軌、橋樑、儲水庫、引水道、碼頭、廠房、倉 庫、電力工程、商店、店舖及其他工程及便利設施;以及促成、補助或以其 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以上各項的興建、改良、維護、運作、管理、營運或控 制;
- 15. 為任何人士籌集及協助籌集資金,並透過紅利、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 其他方式協助任何人士,並就任何人士履行或達成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 保,特別是就任何有關人士支付債務責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形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
- 17. 提取、作出、接受、背書、貼現、執行及簽發匯票、承兑票據、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的文據;
- 18. 倘獲適當授權,按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銷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 置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 19. 於公司日常業務中對公司的財產作出銷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租 賃、出售、從中獲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20. 採取可視作恰當的方式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特別是透過廣告、購買與展示工藝或興趣作品、出版書籍及期刊,以及頒發獎項及獎勵及作出捐款;
- 21. 促使公司在任何海外司法權區註冊及獲認可,並根據該海外司法權區的法例 指派當地人士或代表公司,代表公司接收任何法律程序或訴訟文件的服務;
-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的繳足股份,以支付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財產或 公司過去獲得的任何服務所需的全部或部份款項;
- 23. 通過現金、原物、實物或可能議決的其他形式,以股息、紅利或其他被認為 ^{法案 72/1982} 適當的方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的任何資產,惟有關分派不可導致公司資本減少,除非進行分派之目的是解散公司或分派(本段所指除外)乃屬合法則另作別論;
- 24. 成立代辦處及分公司;
-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收取公司所出售的任何類別 財產的任何部份的購買價或購買價未付餘額的擔保,或作為買方及其他各方 應付公司的任何款項的擔保;以及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 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成所需或與此相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 27. 以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投資及處置公司非即時應用於公司宗旨的款項;
- 28. 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聯同其他人士進行本 分節所授權的任何事宜以及組織章程大綱所授權的所有事宜;
- 29. 進行為實現公司目的及行使公司權利而連帶或對此有利的所有其他事宜。

各公司可在百慕達以外地區,在尋求許可行使權力的地方的現行法例所限下行使其權力。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附件二

公司可引用在其章程大綱中納入下列任何宗旨,即以下各項業務-

- (a) 所有類型的保險及再保險;
- (b) 包裝各類商品;
- (c) 購買、出售及經營各類商品;
- (d) 設計及製造各類商品;
- (e) 開採、採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並對其進行加工以供 出售或使用;
- (f) 開採、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良、探索及開發程序、發明、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護及經營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上、海上及航空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商品的陸運、船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擁有人、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建造商及維修商;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維修或經營船舶及飛機;
- (k) 旅遊代理、貨運承包商及貨運代理;
- (1) 碼頭擁有人、碼頭管理人、倉庫管理人;
- (m) 船具商及經營各類繩索、帆布油及船用物料;
- (n) 各種形式的工程;
- (o) 為任何其他企業或業務擔任技術顧問開發、經營、建議或行事;

- (p) 農夫、牲畜繁殖及畜養商、牧場營運商、肉商、製革商及各類鮮活及已宰殺牲口、羊毛、皮革、動物油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及經營商;
- (q) 通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作為投資持有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名稱、 商業機密及設計等;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經營各類運輸工具;
- (s) 聘用、提供或出租各類藝人、演員、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導演、工程師及任何類別的專家或專業人士,並擔任彼等之代理;
- (t) 透過購買取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位於百慕達以外的房地 產以及不論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個人財產;及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及確保、支持或擔保(不論是否涉及代價 或利益)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會履行應負的任何責任,以及就出任或將會出 任信託或保密職位的個別人士的誠信提供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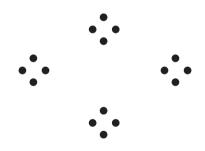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公司細則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獲採納)

前言

1. (A) 該等公司細則的旁註不會被視為該等公司細則的一部份,且不影響其詮 ^雜 釋,且於詮釋該等公司細則時,除非所述事項或文義與以下各項存在若 干不一致者: -

「<u>公告</u>」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正式通知或公告的文件,其須在上市規 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容許之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指定報章上刊登廣 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

「指定報章」指具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責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u>董事會</u>」指本公司不時構成的董事會或(誠如內容可能規定)有法定人數和大多數董事出席並投票的會議;

「<u>該等公司細則</u>」或「<u>該等本公司細則</u>」指現有形式的該等公司細則及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取代的公司細則;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u>主席</u>」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u>結算所</u>」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有關司法權區法例 所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的股票存管處;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對「緊密聯繫人」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u>本公司</u>」指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百慕達註 冊成立;

「完<u>整日</u>」指就有關通告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 日及通告生效或被視為生效之日的期間;

「關連交易」指具有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義;

「<u>持續關連交易</u>」指具有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一詞所不時賦予之涵 義;

「<u>公司代表</u>」指根據公司細則第87A條或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u>債權證</u>」及「<u>債權證持有人</u>」指分別包括「債權證證券」及「債權證證券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的董事;

「<u>指定證券交易所</u>」指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乃就不時生效之公司法而言,指本公司任何股本上市或掛牌之指定證券交易所,而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本公司股本之主要上市或掛牌;

「<u>股息</u>」指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非貨幣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倘並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

「<u>電子</u>」指具備電子、數碼、磁性、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特性之技術, 以及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其他涵義;

「<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 之電磁方式傳送、傳輸、傳遞及接收之通訊;

「<u>電子方式</u>」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

「<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純粹地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 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混合式會議</u>」指由(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 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虛 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u>報章</u>」指關於報章公佈任何通告,指在有關地區出版及廣泛流通及由指定證券交易所為此用途之一份主要以英文刊載的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以中文刊載的中文日報;

「繳足」指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實體會議</u>」指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3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總冊」指於百慕達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u>股東名冊</u>」指根據法規之條文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 分冊;

「註冊辦事處 | 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u>過戶登記處</u>」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另行同意)遞交有關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有關地區的有關地點或其他地點;

「<u>有關地區</u>」指香港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倘本公司已發 行普通股本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u>印章</u>」指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不時任何一枚或 多枚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的人士或法團;

「<u>證券印章</u>」指用作在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之印章,而該印章是仿照本公司印章並在其上加上「證券印章 |等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u>法規</u>」指公司法及當時於百慕達立法機關現行生效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具法規作用之各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公司細則;

「過戶登記總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及

「<u>書面</u>」指除非出現相反之含義,否則應理解為包括以印刷、平版印刷、 靜電印刷、影印及其他方式表達或複製可見之文字或數字,以及包括以 電子顯示表達,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法規 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一般事項

(B) 於該等公司細則內,除非標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之字眼將包括眾數之意,而意指眾數之字眼將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夥業務、商號、公司及法團;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或通告,均包括(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檢索之形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能夠看見之資料,而不論是否實質存在;

凡指委任代表文書,均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該表格毋須包含書面形式且毋須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可能批准的有關條件規限;

有關人士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備參與該會議。據此,有關「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有關「出席」、「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詞彙的提述,均應據此作相應理解;

書面或印刷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思)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短暫形式展示或重現的詞彙或數字,或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情況下,以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份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展示或重現文字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有關「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透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詞彙均應據此作相應詮釋;

有關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若為法團,包括透過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須據此作相應詮釋;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方式);

倘股東為一間法團,該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有所 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公司代表; 在上文的規限下,公司法中定義之任何詞彙或字句(於該等公司細則對 本公司之約東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與該等公司細則 所定義者(倘並非與標題及/或文義不符)將具有相同涵義,惟若文義許 可,「公司|應包括在百慕達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 版或重訂版。

- (C) 如某項決議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 特別議案 表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 話)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少 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指明(在不損害該等本公司細則所賦予修訂 權力的原則下) 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的意向,則該項決議即 為一項特別決議,但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 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佔不 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 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一個已發出 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 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 表獲准許表決)的股東所投票數的過半數,且已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不 少於十四(14)個完整目的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但在上 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如過半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 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而該等股東合共佔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 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如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 投票的股東同意,則該項決議可在一個已發出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 告的會議上作為一項普誦決議而提出及通過。
- (E) 就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要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通過 之任何目的而言,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應屬有效。
- 在不妨礙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下,修改組織章程大綱、批准該等本公司細則常需要特別 2. 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提呈特別決議案。

案同具效力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訂權利

- 在不防礙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隨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如無任何有關釐定或就此無具體規 定,則可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資 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而任何優先 股(根據公司法及特別決議案批准)可按有關條款予以發行,其條款為須於發 生特定事件時或於指定日期並按本公司選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授 權)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贖回股份,而該購買 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而作出,應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對一般收購或特定收 購事項不時釐定之最高價格所限。倘以投標方式收購,應讓所有股東同樣參 與投標。
- 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按董事不時決定的有關條款 凝聚權 4. 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若向不記名股東發行認股 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 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格式的彌償保證, 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替代遺失的原有證書。
-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 如何修改股 5. 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 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四分之三投 票權的書面同意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改或廢除。該等 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 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 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其持有或透過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 不少於三分之一。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除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 利,猶如被視為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形成一個個別類別,而所附的權 利將予以修改或廢除。
 - (C)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 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 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

股份及增加股本

- 6. (A)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於該等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規則、守 為 則及規例的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 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及受其認 為適當的有關條件的規限予以行使。
 - (C)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於 整項 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僱員股份計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提供款項,以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為鼓勵或協助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包括任何亦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有關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或有關僱員或前僱員的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21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計劃。
 - (D)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倘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的人士(包括任何亦為現任或前任董事的正式僱員或前僱員,即使公司法第96條另有規定亦然)作出貸款,以協助該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繳足股款或部份繳款股份。
 - (E) 本公司細則(C)及(D)段項下提供款項及貸款的規限條件包括如下條文: 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憑藉有關財政援助收購的股份須按或可按董 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售予本公司。
-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經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 撒斯 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以新增股份而增加股本,而 有關新資本之有關金額劃分股份之有關類別或級別,及以港元或美元或有關 其他貨幣的有關金額計值及按股東認為恰當的方式及有關決議案的規定。

任何新股份均須按在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連同所附有關權利、 8. 特權或限制予以發行,如無有關指示,則在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的規 定下,按董事會所釐定的條款予以發行,相關條款為有關股份在發行時可附 帶本公司股息及資產分派方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及特定權利或無任何投 票權。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釐定於第一批中須提呈發售該際數學學 9. 等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無論按面值或溢價)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股質 人,發售比例按接近該等持股人分別持有有關類別股份的數目,或作出任何 其他撥備以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惟在違反任何有關決定或有關決定不得延 續的情況下,有關股份可予處理,猶如有關股份於發行有關股份之前構成本 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令任何股本增加 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有關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 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該 等公司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11. 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 戰時 會處置 間、有關代價及一般有關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發售、配發(無論是 否賦予放棄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惟不得 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發售建議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的條文適 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早發售或 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 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早任何配發、發 售、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 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 #\@@@ 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 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 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13. 除非該等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 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將任何人士確認為藉由任何信託持有股份,且除上 述者外,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利外,不會受約束於或以 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已作出相關通知)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權、或然、未來 或部份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其 他權利或索償。

股東名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在其中登記公司法規定的詳情。

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則本公司可在百慕達 當地股東名 以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地點建立及存置當地股東名冊或分冊,而在 董事會的同意下,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有關地區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上市,本公司將在有關地區存置股東分冊。
- (C) 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 時正期間在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該等 其他地點供公眾免費查閱。藉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根據法規及上市規 則以廣告方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 名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暫停登 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15. 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2)個月內 際票 (或發行條件指定的其他期間內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較短期間 內) 就其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指定證券交易 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證券交易所當時的每手完整買賣單位, 則於就首張股票以外每張股票支付(倘為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款項 (倘任何股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2.50港元或有關證券 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 有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且不時釐定的有關貨幣的款項,或否則以 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其他款項)後,可獲發其要求的證券交易 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 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 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 作已充份送交所有有關持有人。
- 16. 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明書均 衛豐區 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就此而言可為證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除 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 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足的款額,並亦能採用董事會所不時指定的有關形式。一張股票只可涉及一時間 種類別股份。

18. (A)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該等公司細則的 規限下) 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 時, 於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19.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須不時釐定的有關費用及有關之 頭線 票 條款和條件(如有)(倘為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則不超過2.50 港元或不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倘為任何其 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的地區的貨 幣定值的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 須符合與刊登通知、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賠償有關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情況下,於交回舊股票後即可更換新股票。倘股票 毀壞或遺失,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本公司為 調查有關股票毀壞或遺失及賠償的證據涉及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對 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 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有關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 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債務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 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 述債務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及上述債務屬有關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 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 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 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 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 部份豁免導守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 協定需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 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 股份)已送早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 份的有關人士後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2. 於支付有關出售的費用後其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 權股份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在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於出 售時支付予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務或負債 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 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名冊登 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動用,買方於股份的所有 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而不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所述指定繳 款時間。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十的通知。

25. 本公司將按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公司細則第24條 所述的通知副本。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每次催繳股款付款的人 端傳義出版 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報章上刊發一次通告的方式知 會股東。

款的時間及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 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何 時被視為已

28.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聯結時人 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可向所有股東或任何股東 因居住在有關地區境外或因董事會可能被視為有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的其他 理由而延長有關催繳時間,惟股東概無權進行任何有關延長(惟獲寬限及優 待除外)。

長指定的催

31.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幣數的利息 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 期起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 份有關利息。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已催繳股款 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 利或(無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 公司代表)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 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 於名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及有關催 繳通知已發送予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 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任命,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 項的證明應列為該負債的決定性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 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 催繳、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該等公司細則 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 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 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發行股份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本公司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預先墊付的全機的對 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付款項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 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部份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 的利率(如有)(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利息,但催繳前預繳的股 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的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 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就還款意向發出不少 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有關通知屆滿前墊付的 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

股份轉讓

- 36. 在公司法規限下,所有股份過戶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書面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 轉繳的 的有關其他格式,並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形式進行。
-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 啊 可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該等公司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 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有關協定可按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規定的有關條款進行並受其有關條件所限,而董事會在未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有權全權酌情給予或撤回有關協定),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讓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讓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和辦理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注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任何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過戶登記處辦理。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於相關注冊辦事處辦理登記。
 - (C) 無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事項,本公司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定期於 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所有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進行之股份轉讓,並應於任 何時候在任何方面均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總冊。
- 39.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沒有繳 雖會可能 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 物 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不論 是否已繳足)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 股份辦理登記。
-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i)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支付之有關款項(如有),就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2.50港元或 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允許的有關較高款項,而就任何其他股本 而言,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可能不時就相關登記處所在地而言屬合 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

轉讓的規定

- (ii) 轉讓文據乃送交相關過戶登記處或(視乎情況而定)過戶處,並附有相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證明,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及,倘轉讓文據乃由某名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有權如此行事);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未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倘適用)已就轉讓文據繳足印花稅;及
- (vi) (倘適用) 須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此所作出之批准。
- 41. 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之股份)不得轉讓予幼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其他 稱 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其將於本公司收到轉讓申請後兩(2)個 ^{經經知} 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 43.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供註銷,而該股票應隨即予 聯於轉職 以註銷,而承讓人就轉讓所得股份將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倘轉讓人仍留 有任何在已交回的證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亦會免費獲發一張全新股票。 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44. 轉讓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可藉公告或透過電子通訊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指 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有關手續,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不時釐 定,並可就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作出。於任何年度暫停辦理登記不得超過三 十(30)日。

轉送股份

-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 股的發記 名或多名倖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 為持有人) 為唯一或單一倖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 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 責任。

- 47. 根據公司細則第46條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以其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 人,須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 面通知,説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 將有關股份過戶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 相關的該等公司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 過戶文件, 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 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認作是 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 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 聚東的股份 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 效過戶有關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在符合公司細則第77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公司細則 第32條的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 後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 同應計的任何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十四(14)日)或之前,及另指明付款地點,有關地點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 處。該通知亦需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涉及有關催繳股款 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倘股東不履行所述的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隨時 在已發出的通知後(但在通知發出後規定要支付而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 會以決議案予以沒收。上述沒收事項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派但仍未實際 支付的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股東就此放棄的被沒收的 任何股份,而在有關情況下,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退 回股份。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 當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 前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司

-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就被沒收股份而言將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 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 司的全部應付款, 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 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 事會可酌情要求付款而毋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 但倘及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有關款項的付款,其責任須 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 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 到指定有關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 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 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放棄,則為其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 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 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及可簽署以有關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有關 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 有人,且毋須理會所支付購買款項的用途(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 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55. 如任何股份應被沒收,則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 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隨即在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任何 疏忽或並無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而以在任何方面無效。

沒收後通知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闡閱被證明 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條款撤銷沒收或批准 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的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 適當的有關進一步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會妨礙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款或分期付

58. (A) 該等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 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 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有關應付而 未付的任何 款項股份之

(B) 在股份被沒收的情況下,股東有責任將其持有的已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交 還及須立即把股票交還予本公司,而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已被沒收 股份的股票將告失效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更改股本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 (i) 按公司細則第7條的規定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高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難題(惟不妨礙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入一股合併股份的特定股份。倘任何人士應獲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該人士將有關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的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毋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的費用)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事項;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且任何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有關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有關遞延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B) 在法例所規定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認可 斯爾斯 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 派儲備且本公司可一直以法規授權的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內的股份 溢價,而毋須取得股東的批准。

股東大會

- 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的問題。 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 (6)個月內舉行;且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 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股東週年大會(包 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 以及在公司細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形式或 以電子會議形式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其他任 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 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以此等方式參與會 議須視為該等股東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 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 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獲如此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 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 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 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學特別大會。 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以及在公司細 則第69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由董 事會全權決定)。
- 6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一名 間限東特別大會亦須根據一名 間間 或多名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 開,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其可隨時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i)要求 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或(ii)將 決議案加入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且該會議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 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早請人可自行以 相同方式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

-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本公司除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會議則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書面通告後召開,並須註明: (a)除電子會議外,會議的地點,而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 69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b)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c)如果股東大會是以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通知須載有有關該等會議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在會議前提供此等詳情的地方; 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通知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期較本公司細則列明的通知期為短,該大會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一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合 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64. (A) 因意外遺漏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彼等並無收到 環網發出題 任何通告,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 (B) 倘委任代表之文件與任何通告一併發出,惟意外遺漏將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發送予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有關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不會導致任何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5.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事項 嚴重與 (惟批准作出股息、閱讀、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 管專 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專責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投票釐定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67.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15)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而該會議是應股 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則於會所以 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主席(或若無,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 時期後大會 之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60(A)或62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 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15)分鐘內並未達到法 定人數,則須散會。

68.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彼缺席或拒絕主持有關大會,則副主席(如有)將主持體表 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有關的主席或副主席並無 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大會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該兩名有關 人士皆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或倘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倘其中選出的主 席選擇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 一人擔任主席。

- 69. 在公司細則第69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 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訂的時間及地點 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式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押後十四(14) 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 通知須訂明公司細則第63條所載的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 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知或 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 處理其他事項。
- 69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 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 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 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 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式會議,該會議 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開始;

- (b) 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妥為召開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備 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則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 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 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電子會議或混 合式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 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 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 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司法權區境外及/或若召開混合式會議,則該等公司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準;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 69B.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69C.如主席認為:一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 以滿足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會議實 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 投票的人士表達意見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 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主席依據該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暫停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直至休會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69D.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逐出會議(實體或以電子方式)。
- 69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前,或在會議續會後但在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須另行通知。本公司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一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 登載有關押後的通告(前提是未能登載該通告將不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 後);
- (b) 若只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 定的方式知會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倘會議按照本公司細則押後或變更,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9條的前提 下,除非會議原訂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 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 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或變 更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 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原訂通告所 載者相同,則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 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69F. 凡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備以 便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公司細則第69C條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 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亦不會使該會議的議程及/或所通過 的決議案無效。
-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大會主席可 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表數問題。 下,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出 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的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 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 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 意見者。

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一

- 會議主席;或 (i)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由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 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 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或 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 之繳足股款總額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 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由會議主席宣佈某一決議案一致通過或由特定之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則該宣佈即是最終及確定性之宣佈,且載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之有關記錄應為該事實之確定性證明,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 71. 投票表決應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書或選票)進行。投票表 ^{投票表表} 決結果應記錄在監票人證書上,並經監票人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應為有關會 議決議的決定性證據,無須證明。主席可為投票表決委任監票人,而倘上市 規則要求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數字。
- 72. [特意刪除]
-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大多數票 議職 決定者除外。在舉手方式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就票數均等 而言,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 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選票的任何爭議而言,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 接納或拒絕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74. [特意刪除]

股東投票

76. 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已繳足股款)。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票數。

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以相同方法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惟在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 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登記為持有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先前已准許其 就有關股份有權於有關大會上投票。

- 78.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自或以受委 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 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出席的有關人士 中在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已故股東的 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彼等被視為該已故股東 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79.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由對於精神失常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指的 股東,在表決中,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 票 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監管 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就 董事會可確定並信納有關向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授權之證據而言,此等 證據須於指定舉行會議或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小時交付至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存放委任代表的文書所指明的地點或其 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註冊辦事處。
- 80. (A) 除該等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現時名下 股票的資格 股份到期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否則任何人士(親自或受委代表)均 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 外)或計入法定人數(除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外)內。
 - 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每一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 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 定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8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 愛愛代表 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會上投 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僅可由股東親自或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投票。以 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其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會,惟 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委任應訂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一 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投票及行使有關股東可行 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

- 8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書面簽署,或倘 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之主管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 署。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代表委任文據可能以電子通訊發出並以公司細 則第83(A)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 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由其主管人員聲稱 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 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 變於 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 函,證明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 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 提供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或有關 電子平台的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 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 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一般性地用於 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 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 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 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公司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 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 定電郵地址或指定電子平台(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 定雷郵地址或電子平台) 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 達本公司。
 - (B)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據提述姓 名表決人十之嫡用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 八(48)小時送交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據所指定之有關 地點或有關地點之一(或,如無指定之地點,則為過戶登記處)或如本公 司已根據公司細則第83(A)條提供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通告指定 的電郵地址或通過電子平台接收,並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 約束。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 惟倘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表 决,在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 不時所批准之有關格式。
-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 85. 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共同要求表決及投票。 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 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投票 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 議案;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 定)。儘管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委任或任何 資料,但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 上文所述的規限下,倘並未以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該等公司細則規 定的代表委任或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 8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身故或精神不健全或撤回委任代表或授權書或委任人 簽署之其他授權書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他人,只要本公司於該代表代表的投票 委任文據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 處或公司細則第83條所述之有關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有關身故、精神不健 全、撤回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之條款或授權書或法 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 87. (A) 任何法團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 書,授權其認為合嫡之有關人士作為其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 任何股東類別之任何大會,而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投票及行 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文 義另有所指外,該等公司細則提述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代表作為 股東之法團出席會議之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本公 司細則概無載有規定禁止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81條委 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

- (B)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股東,則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可委任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須指明獲委任的各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定,獲委任人士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及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能夠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以舉手表決及發言方式的個人投票權利(儘管公司細則第76條及第81條的規定)。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擔任其公司代表的人數不得超過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權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數目。
- (C) 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 據縣 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倘本公司知悉 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法規要求下,須對向大會提呈的任何特 定決議的投票棄權或對向大會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 票,如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違反上述要求或規限將不會計入票數內。
- (D) 凡該等公司細則所提述有關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均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

註冊辦事處

88. 註冊辦事處須為百慕達境內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89. 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根據法規,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 董事組成 主管人員名冊。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 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 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 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 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 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為止。替任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 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

- 91.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由彼 養糧事的 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擔任替 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替任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或倘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B)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開支及其倘為董事可獲得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除非按有關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有關部份普通酬金(如有)除外。
 - (C) 如其委任人有所要求,替任董事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於相同的範圍內代替其委任董事作出收取,並於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之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於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公司細則之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 (D)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該等公司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
 - (E)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F) 就公司法而言,概無替任董事將因該職位而被視為董事,惟只要關乎其於履行董事職能時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持有本公司任何合資格股份之責任則除外),則須仍然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
- 92. 董事或替任董事將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將仍然有權出席並於本公司之 實際 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大會上發言。

- 9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以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數額的方式收取酬金, 董事的剛金 有關酬金(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者除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有關比例 及有關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時間短 於有關支付一般酬金的整個相關期間,則應僅可按其有關任職時間的比例收 取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 事袍金所支付的款項除外。
- 94.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用及 董事的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 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開支。
-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則董事會可向該董事 糊圖 支付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董事會可釐定的其 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
- 96. (A) 即使有公司細則第93、第94及第95條,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 董事總經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 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 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 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有關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 的報酬。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作出的離職補償或有關其退休代價或付款(並非 離職補償的 向董事合約享有的付款)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 97.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環債或與債權人通常達成協議; (i)
 - (ii) 倘其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其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 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有關缺席 而遭董事會捅渦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其被法律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其將辭去職務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 及
- (vi) 倘其因根據公司細則第104條通過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B) 董事不得僅因其達到特定年齡而被要求離職或不合資格再獲選或重新被委任,而任何人士亦不得因達到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98.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 董事的權益 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有關任期及有關條 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 (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 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支付附加的任何酬金。
 - (B)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商號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行事(惟不包括作為核數師),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得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 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以其他形式擁有有關權益,而毋須 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或由於在上述其他公司之權益 所收取之任何報酬、收益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董事會亦 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合之方式,行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 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眾董 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有權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述在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情況下)該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合計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藉其擁有權益衍生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的公司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準董事不應 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或任何 其緊密聯繫人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 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 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因其 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 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 按照下文公司細則第98(G)條申明於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 約或安排中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權益的性質。
- (G) 董事如知悉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 知悉存在有關權益)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聲明其或其任 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存 在有關權益,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有關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 聲明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須向 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一
 - (i) 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 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中擁有權益;或
 - (ii) 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指定 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公司細則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 的充分聲明,惟除非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 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 (H)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 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 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 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 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 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自行承擔 全部或部份(不論單獨或共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負債或承擔之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 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 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 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特意刪除]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由此受益)或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直接或間接)為持有人或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權益股本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權益所源自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投票權達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有關公司領被視為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有關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彼並無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以繼承權或繼承替代權方式持有(倘及只要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其收入)的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單位信託持有人身份擁有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均不會被計算在內。
- (J) 倘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一間公司的權益股本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而該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投票之權利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疑問將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等董事所作之裁決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名董事所知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就大會主席提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參與投票),而該決議即屬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就該主席所知彼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 (L) 為免產生疑問,於本公司細則第98條內每次提述之「緊密聯繫人」,在有關建議、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提述。

董事委任及退任

- 99. (i) 儘管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 選輯 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數目但不 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即使本細則有任何規定, 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擔任有關職位時,毋須輪席退任 或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的董事數目。
 - (ii)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而無意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即將退任董事乃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重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定)。
- 100.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重選董事,而退任董事的空缺未獲填補,則有關退任董事或其空缺未獲填補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繼續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每年如此直至其空缺獲填補為止,除非:一
 - (i) 於有關大會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有關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有關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在大會上提早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彼不願重選連任。
- 101.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及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或減少最 環境 (本) 多及最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就此少於兩名。

事人數的權

- 102.(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 發達事 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 將不可計入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B)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十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 事會的新董事,惟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 上釐定的最大數目。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可計入釐定將於 有關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
- 10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發達議委員 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發達議委 上應選董事職位,除非列明提早該人士參選董事意願之大會書面通告,及獲 提名參選人士同意應選之書面通告,均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提 交該等通知之期間最短須為七(7)日,最早為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寄 發後翌日起,至最遲為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 104.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在無損有 議案罷免董 關董事可能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訂立之任何合約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轉向權力 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 他執行董事)的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及可選舉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 就此獲選舉之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 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留任,惟並不計及釐定將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

借貸權力

- 10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 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 任何部份按揭或抵押。
- 10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有關方式及有關條款和條件籌集或擔 可能與關係 保價付或價還一筆或多筆款項,特別是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抵押擔保。
-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藉以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等 行人士之間毋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 108.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 傳權 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09.(A)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名冊,以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 競 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有關可能訂明或規定的有關按揭及 抵押的公司法的有關條文。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會 繼題 須促使妥善存置有關債權證持有人的適當登記名冊。
- 110.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則所有人士其後取得有關股本的任何 繼 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以其他方式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董事總經理等

-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的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委任其團體任何一位或 愛祖董事 多位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 为 力 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的有關其他職務,而董事會可根據公司 細則第96條決定有關的薪酬條款。
- 112.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但此舉無損 腦頭 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所提出之任何索償。
-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獲委任之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 輪值告退、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所規限,而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 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止有關職務。

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董事 會不時訂定及施行的有關規則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而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 間被撤回、撤銷或修訂,惟任何以真誠行事及未獲通知有關撤回、撤銷或修 訂之人十概不受影響。

管理

- 115.(A) 本公司的業務將由董事會管理。除該等公司細則指明所賦予的權力及授 ##### 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有關權力 及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法規指明或規定須由本 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的規 定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與任何與該等公司細則的有關規定不 會不一致的規定(惟董事會作出的有關規則概不會原先生效之董事會任 何先前行動無效(如倘不作出有關規則者))。
 - (B) 在無損該等公司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情況下, 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 有以下權力:一
 - 授予任何人士在某個未來日期必須按面值或有關溢價和按可能同意 (i) 之有關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 任何權益,或參與上述業務或交易之溢利分配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 分配,而該權益可獨立於薪金或其他薪酬之外,亦可取代薪金或其 他薪酬。

經理

-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 並可釐定其或 經期發租 彼等的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 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 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 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117. 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向其職位權力 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 118.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總經理 聚酯 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的有關協議,包括有關總經理及一位或以 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 他僱員。

主席及其他主管人員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20. 董事會可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押後及以其他方式 董專館 處理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 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儘管該名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為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惟其僅作為一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許可透過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方式(所有參與會議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舉行,以如此方式參加一個會議將如當作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121. 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視為已 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發送至各董事及替任 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透過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 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該名董事正式發出。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 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外出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後通知 之地址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惟該等通告毋須早於向其他 並無離境董事發出通知,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 在該地區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 的通告。
- 12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 與是數 由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23.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有權行使當時 ^{會議權力} 董事會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4.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其有關成員或其團體成員及有關 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有力 關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 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125.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定及為達成其獲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 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 附頭原 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併計 入本公司之經常性開支。

126. 由任何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有關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公司細 類原 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嫡用者為限),且不 得被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替代。

127.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 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 傳統 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位有關人士已獲 正式委任, 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128.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 當存在空駛 數減至低於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力 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 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9. 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當時大多數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書面簽署的 董事的決議 決議案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 獲通過。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 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會議記錄

130.(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的議事程序 的會議記錄

-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主管人員的任命; (i)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24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 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及董事會以及有關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有關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於舉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一個續 會主席簽署,則有關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應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並提供該名冊的副本及摘錄。
- (D) 本文規定或法規規定的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的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錄入訂本式賬簿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作記錄,有關方式應包括(在不影響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以磁帶、縮微菲林、電腦或任何其他非手動記錄系統錄製。倘並無使用訂本式賬簿、則董事無論如何應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偽及嚴加審查。

秘書

-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任期、有關薪酬及有關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 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 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 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 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主管人員 代其作出。倘所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經 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 132. 秘書的職責應為公司法或該等公司細則所規定者,連同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有 ^{機書的職責} 關其他職責。
- 133. 法規或該等公司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 同一人土不 出,則不得因應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 兩國職位 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 - (B) 任何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任何經 電車的標準 董事會按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 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可以決議案決定有關簽署以親 筆簽署或該決議案所列的以外方式以某種方法或系統或機印簽署完成, 或指定有關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任何有關 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印方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並無前述的任何有關簽署或機印簽署。

- 135.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 葉型 集計 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 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間或多間銀 行開設銀行賬戶。
- 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 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 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該等公司細則項 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有關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 嫡的有關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有關代表洽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 何有關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 #代表簽署 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有關代表代 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東力,並具同等效 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印章。
-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 ##### 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委員會、地區或 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及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 區或當地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 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當地董 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會職務(儘管存 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以及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 有關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銷或變更任何 有關授權,惟以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 會受此影響。
- 13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標準成準 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 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董事或主管人 員的人士、以及任何有關人士的配偶、鰥寡、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董 事會還可以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 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 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對本公司或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有 關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有關人 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 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 何擔任有關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有 關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文件認證

139.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其他授權主管人員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的 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 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錄為摘錄的真 實副本;而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 其他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有關其他主管人員應視為 如上所述獲本公司授權的管理人員。宣稱為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或董事或任 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摘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 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 的信賴,有關決議案為已經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經摘錄的任何會議記 錄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直實準確記錄。

儲備資本化

- 140.(A) 董事會可議決將本公司之儲備的任何部份(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 質本化的權 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受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法例 條文規限)或未分派溢利(指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 或提撥股息者)之任何部份撥充資本,因此,按董事可能批准之比例向 股東分派(不論按比例向全體股東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惟該部份儲 備或未分派溢利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 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 按董事會可能批准之有關比例向有關股東(如上文所述)配發及分派或部 份用於配發部份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 言,股份溢價賬內之任何正數款額僅可用於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且僅可用於入賬繳足與產生相 關股份溢價者同類之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 質本化共業 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 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 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有關 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 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 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 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 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訂立配發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並對各 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 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 141.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 篇章 數額。
- 142.(A) 董事會可受公司細則第143條規限不時於經董事會衡量本公司的狀況後 華華爾縣 中期股息的 向各股東支付有關中期股息,及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自繳入盈 權力 餘作出分派,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不得以任何方式受法規限制。尤其是 (但在無損上述的一般性情況下)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的類 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 股份,以及就該等授予持有人有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有關中 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則董事會概不對有關任何優先股持有 人因就有關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受任何損失 負責。
 - (B) 董事會如認為溢利適合,亦可決定每半年或每隔其他若干時間段按固定 息率派發以溢利支付的任何股息。
- 下,董事會可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除自可供分派溢利派付股型 息,概不得派付股息。
 - (B)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但無損本公司細則第(A)段,倘本公司所購買的任 何資產、業務或物業是自過往的日期(無論有關日期在本公司註冊成立 之前或之後)起,其損益並自有關日期起可按董事的酌情定決全部或部 份計為收入金額並就所有用途方面視為本公司的損益,故可用作股息。 在上述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是以附帶股息或利息購買,則有關 股息或利息可按董事會的酌情定決被視為收入,而其將無義務將相同或 任何部份資本化。
 - (C) 在公司細則143(D)之規限下,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有關本公司股份之 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應以港元列值及支付,及倘以美元計值,則應以美 元列值及支付,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 定之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而有關貨幣的轉換匯率可由董事會釐定。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之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所涉及之金額,就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之付款而言甚少,亦或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耗費巨大,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可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向相關股東(如有關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以其所在國家之貨幣支付或作出。
-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須透過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其他地區及按 # 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方式刊登廣告發出。
- 145. 本公司一概毋須為任何應付股息或就股份應付之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 股息概無利 息
- 146.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 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有關股息,而特別是可認購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 以上的有關方式(無論是否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 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則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而特別 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有關特定資產或 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在計算出所釐定的價值總和後向任何 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股份彙合出售並將 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歸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 有關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 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如有必要,董 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而有關委任將為有 效。倘於並無註冊證書或其他特別程序的情況下,而董事會認為於任何地區 或多個地區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議決 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即某一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 出有關資產分派,而在任何有關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付 款。因上一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類 別的股東。
- 147.(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 型際代息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以下任何一項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一個或多個), 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一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於為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按上述藉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份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 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 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後,應至少提前兩(2)週向股東書面通知,說明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 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便於為使 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i) 該等股息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毋須給予 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利。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 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同時發生在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或(iii) 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 事會須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 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事項,以所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方具有約東力。

- (D)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 148.分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 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 或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 利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需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 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 (除本公司之股本外),從而無需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 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 備。
- 14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派發股息整 幣 個期間的未繳足股份而言)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的有關股份實繳或入 版列為繳足的股款為限的比例攤分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150.(A) 董事會可保留任何應付而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 保留股息等 項,而可以把該等款項用作償還該留置權涉及的債項、負債或負擔。
 - (B)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 聯聯 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不得轉出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 轉讓股份不得轉出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 轉讓股份不得轉出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 轉讓 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15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 聯級股份 可就應付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應付其他款項有效收據。 息收據

-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所有 舞團衛星 權憑證形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 記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 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各支票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祇付予抬頭 人的方式支付發送,則以有權收取之股東為抬頭人。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 他股款之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
- 155. 本公司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董事會可用作投資或其標準的 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 款項的受託人。於宣派六(6)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可由董事會 沒收,而沒收所得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156.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 融 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營業時 間結束後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 日之前,就此,股息或其他分派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但無 損任何有關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公司細 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 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出。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 營本營利 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 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 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 比例分派予猶如彼等有權收取上述者之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 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有關溢利不得以 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58. 董事會須製備或安排製備根據法規而可能須製備的有關年度或其他申報表或 年度申報表 存檔。

賬目

- 159.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 關 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貸方賬項及負債之資料及法規所規定或有需要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之一切其他事項。
- 16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 新存置縣 並須一直供董事公開查閱,並根據法規要求需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之記錄。
- 161. 除法規所賦予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所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 慢標者外,股東(並非為董事)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 162.(A) 董事會應促使編製根據法規所要求的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集 聚產業 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 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 (B)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62(C)條的規限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 會提交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包括或其所隨附之每份 質機 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其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 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 以及根據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 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該等文件之副本須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 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惟 未獲送交該等文件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 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之副本。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 債權證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 則須按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則或慣例所規定,向有關證 券交易所提交有關文件之有關數目副本。
 - (C) 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適 開務報表 用之範圍內,並於嚴格遵守該等條文及取得規定之所有必須同意(如有)之情況下,以法規允許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告概要,及符合適用法規規定之形式及內容之董事會報告,則應視為達致公司細則第162(B)條之要求。倘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概要外,將一併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D)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寄發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發表公司細則第162(B)條所述之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62(C)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發佈或接收有關文件以取代本公司向其寄發有關文件之責任,則向公司細則第162(B)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文所述文件或公司細則第162(C)條所述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經達成。

核數師

- 163.(A)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法的條文委任,相關委任條款及任期以及彼等職責於 發性數類 任何時候均須按照公司法的條文所規管。
 - (B)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但在上述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C) 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之二票數通過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之目的之決議案時,股東可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股東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21)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 (D) 擬提名任何人士(現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7)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否則該人士將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上述規定獲現任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

- (E) 核數師可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及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本公司董事及 高級人員提供彼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所需之資料。按照法規要求,核 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彼等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 提早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 164. 本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即使核數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 對於 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以誠信行事的人士而言, 任何作為核數師的人士所作出的所有行為應屬有效。

通告

- 165.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 發地 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均須以書面 或以雷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向股東發出。本公司向任 何股東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經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 或封套寄往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 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該股東為向其發出通告而向 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 (如為通告)通過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之範圍內,在 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並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告,説明網站已 備妥通告或其他文件(「備妥通告」)。除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 外,備妥通告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告應發送 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而按此方式送達之通告已足以作為提供予所 有聯名股東之通告。
- 166. 任何股東如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個位於 於有關屬地 有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若該股 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則發出之通告如以郵遞方式發送,須以預付 郵資之空郵信件寄送。

167.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如適合)以空郵方式寄發及須被視為於 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有關地 區內之郵局後翌日已送達或交付; 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 只 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寫上正確地址、預付郵 資並已投入郵局即可,由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 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填上地址、預 付郵資及投入郵局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

郵寄補告何 時被視為送

- (ii) 如以電子通訊之方式傳送,須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 視為已經送達。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將於 備妥通告視作送達予股東後翌日視作由本公司送達予股東;
- (iii) 如以該等公司細則列明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被視為於親自送 達或交付或(視乎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達或刊登時已送達或交付; 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 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書面簽署證明該等通告或文件之送達、交付、寄 發、傳送或刊登之事實及時間之證明書,即屬不可推翻之證據;及
- (iv) 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該等通告或文件可僅以英文、僅以中 文或同時以中英文提供予股東。
- 168.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應享有股份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 透過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寄發通告,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 享有權而提供之地址,或(直至提供有關地址)以並無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 常或破產事故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捅告。

名及地址未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將受有效地寄送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 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170.任何按照該等公司細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 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 故、破產或清盤之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 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 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該等公司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 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予其私人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 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171. 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 事,或(如股份持有人為公司)由其董事或公司秘書或代表該公司之正式受 權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發送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倚賴 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未有獲得明顯相反證據時,則應視為該上述持有 人、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資料

172. 股東(並非董事)將無權要求就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 無權機將 的及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或可能屬商 業秘密、貿易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官的詳情,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清盤

- 173.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 禍。
- 已繳足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足資 本,則有關剩餘資產須在導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情 況下予以分配,而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資本比 例分擔。
- 17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因法院頒令清盤),在獲得按公司法規定以特 别決議案批准以及其他任何批准後,清算人可以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份 ** 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 算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 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及同類別的股東之間 展開有關分配。清算人可藉類似批准,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 為合嫡的為股東利益而設的有關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 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儅

176.除非本公司細則條款因法規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當時的董 職 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主管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 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或任何 該等人士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 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 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 分別因輕率或違約、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蒙受者則除外;任何該等人士均 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款、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 參與任何收款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 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 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 而負責,惟因該等人十欺詐或不誠實而發生的同樣情況除外。

無法聯絡的股東

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等 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 遞而被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78.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 只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谁行出售:一



-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認可的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 (i) 可兑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兑現;
- (ii)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 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 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 存在的消息;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自有關廣 告刊登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限已屆滿;及
- (iv) 本公司已通知有關屬地區的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意進行有關出售。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 | 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 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屆滿時為止的期間。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 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將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 轉送有關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十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 的動用情況,或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 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 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 就有關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 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 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 能力的情況,有關本公司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銷毀文件

179.(A)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於:-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 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 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按其已於股東名冊作出任何記錄的基準,可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六(6)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 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 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乃根據本公司賬 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的妥善和有效文件,惟:一

- (i) 本公司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 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公司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 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i)項附文的 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公司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B) 儘管該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允許,董事可授權銷 毀本公司細則(A)段中(a)至(d)分段所述之文件或其他有關股份登記之文 件,而該等文件已由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影膠片 或以電子方式貯存,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真誠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 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索償保存該等文件。

駐居代表

180. 依據法規條文的規定,在本公司並未達到通常居於百慕達董事的法定人數的 期間,董事會應委任法規所界定的駐居代表,在百慕達代表其行事及備存法規規定須在百慕達備存的所有有關記錄,及按法規規定,向百慕達財政局及公司註冊處提交一切必需檔案,並就駐居代表為本公司服務的期間以支付薪金或費用的方式釐定其或彼等的酬金。

存置記錄

181. 根據法規條文,本公司應在其駐居代表的辦事處備存下列各項: -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會議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須由本公司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83條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的所有賬目記錄;及
- (iv) 所有規定的有關文件以證明本公司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持續上市。

認購權儲備

- 182.(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 使時,在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 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 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一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有關額外股份配發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 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 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 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及,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 證持有人就有關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的入賬列 為繳足股份:一
 - (aa)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 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份,視乎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 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有關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有關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 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有關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 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包括繳入盈餘、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待作出有關付款及配發後,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安排,維持一份有關證書的股東名冊,以及辦理與有關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有關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 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 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如無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有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東力。

記錄日期

183. 不論該等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 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 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股票

- 184. 以下條文在並無受到法規禁止或與法規不一致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有效: -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亦可不時通過類 似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票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兑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的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份股票,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的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股票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因此有關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兑換股票所得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票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股票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持有兑換股票所得的股份,惟股票數額概無賦予有關特權或優勢(如於股份中存在的不應賦予的有關特權或優勢)(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除外)。
 - (4) 該等公司細則的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票,而「股份」及「股份持有人」應包括「股票」及「股票持有人」。